

广东省新兴县北燕镇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

联人及关联方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
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理由、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用途等;主要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
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
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设的

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支付账户、慈善组织名称、慈善组织

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3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财产后，应当在另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

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一)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建议;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与重要关联方开展营销活动;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

“一把手”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
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未经过审批擅自

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未经过审批擅自

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未经过审批擅自

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未经过审批擅自